

2023年妇女权益保障法心得体会 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汇报(通用5篇)

心得体会对个人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以帮助个人更好地理解 and 领悟所经历的事物，发现自身的不足和问题，提高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与他人的交流和分享。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妇女权益保障法心得体会篇一

一、妇女在哪些领域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8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条第1款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二、妇女享有哪些劳动权利？

依照我国劳动法第3条的规定，妇女享有如下的劳动权利：

(1) 平等就业权利。除不合适妇女的工种和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和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2) 选择职业的权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妇女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选择自己从事的职业。

(3)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妇女在付出劳动的同时，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4) 休息休假的权利。妇女有权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享受法定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

(5)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妇女有权享有特殊的劳动安全保护。

(6)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妇女有权获得必要的职业培训。

(7) 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妇女在退休、患病、负伤、生育、失业等情形下、有权获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享受国家和用人单位提供的各项福利待遇。

(8)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妇女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有权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提起诉讼。

(9) 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三、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自身提出了怎样的要求？

《妇女权益保障法》在第5条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具体而言，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提出了以下要求：（1）妇女应当努力发扬“四自”精神，实现自我价值。（2）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四、用人单位招录职工时，法律对妇女的权利如何保护？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3条规定：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

内容。

五、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况下，不得解除与女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要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不能随意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法》第29条的规定，女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法第26、27条解除劳动合同：（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三）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7条作了更为具体的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六、如何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8条规定：“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这是国家、社会和学校不可推卸的法定责任。人口流入的政府应采取多种形式，接受农民工子女在当地的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入学，在入学条件等方面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乱收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酌情减免费用。社会应当为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提供物力和人力支持。各社会团体应积极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努力改善女童受教育状况，通过社会办学的方式，创建民办学校，资助失学、辍学女童重返校园。学校也应采取各种措施，为流动人口中适

龄儿童少年兴办各种学校（班）；帮助贫困学生就学。在师资力量中，应为这些特殊学校（班）配备合格的教师和其他人力资源，保证学生们顺利地完成义务教育。

七、妇女遭到性骚扰时，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0条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第58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这些规定主要是对尚未构成犯罪的性骚扰行为做出的，为受害妇女提供了明确的解决问题的法律途径，主要有4个方面：

（1）向对方所在的单位投诉。（2）到公安机关报案。（3）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4）可以到妇联投诉，请求帮助。妇联以“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为宗旨，可以为受害妇女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协调有关部门查处侵犯妇女权益的行为。有条件的地方妇联还可以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受害妇女一定要提高证据意识，收集一切能够证明对方实施性骚扰行为的证据，包括证言、书面材料、录音等。

八、妇女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2条、第53条规定，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还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

（1）被侵害的妇女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例如，对于正在进行侵害妇女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制止和处理；对于侵犯其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行为，可以要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理；对于侵犯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可以要求乡镇政府依法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于通过大众传媒或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行为，妇女可以要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等。

(2) 被侵害的妇女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被侵害的妇女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投诉。

九、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救济时，有关部门应承担哪些责任？

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2条第2款及第54条第1款之规定，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保护其合法权益时，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因此，对于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有给予帮助、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责任，妇女组织有对受害妇女进行诉讼给予支持的责任。

十、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有哪些权益不受侵犯？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2条规定：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第33条规定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0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

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该合同有关试用期的约定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本例中，阿芳与用人单位订立了期限为两年的劳动合同，其试用期应不得超过二个月，其六个月的试用期属于违法约定，必须予以纠正。

《劳动合同法》第83条还规定了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政策解读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的基本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的基本法，是我国保护人权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十年妇女运动经验的结晶。其核心在于全面体现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确认和保障妇女所享有的六大权益，即：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益。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背景

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制定后跨越了13个年头，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教育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为了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要求，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十分必要。

(1)、时代对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2)、妇女权益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3)、原有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可操作性不够强，有些规定已经过时。

(4)、修改的时机已经成熟。

三、《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原则

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对立法的要求，结合妇女权益保障法贯彻实施的实际，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坚持遵循了以下三项原则：

1、以宪法为依据，注重妇女权益保障法与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衔接，维护法律的和谐统一。

2、立足国情，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的进步，符合妇女权益保障的现实要求。

3、保持基本框架，在妇女权益保障法现有规定的基础上，针对妇女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进步修改完善。

四、《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这次修改共对32个条文做出了修改。一至九章都有新修改内容，条文总数也由原来的54条增加到61条。修改的重点内容有：

1、总则部分

(1)、明确规定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履行我国政府对国际社会的承诺。因此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第2条第2款）

(2)、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政府责任。现行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主体不够明确，影响该法实施。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从“各级政府”、“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政府有关部门”三个层面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做出了相应规定。

(3)、规范了妇联的职能和作用。

2、妇女权益领域

(1)、政治权利方面。妇女政治权利的保障程度是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11条第2款）“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第12条）

(2)、文化教育权益方面。重点是从消除教育领域的性别歧视和关注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等弱势群体方面进行修改。

(3)、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重点是从防止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强化女职工怀孕、生育等特殊时期劳动保护、推进生育保险等方面做出修改。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

准。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第23条第1、2款）“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26条第2款）“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第27条）

（4）、财产权益方面。针对近年来各地集中反映的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男女不平等的问题，突出了对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和相关经济利益的保护。

（5）、人身权利方面。立足于解决妇女人身权利保护中出现的新问题，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第40条）“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第42条第2款）

（6）、婚姻家庭权益方面。针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责任主体不明确，对家庭暴力的制裁缺乏可操作性，离婚妇女财产权益难以实现等问题做了进一步的补充规定，明确了国家和有关部门的救助责任，加大了对离婚妇女财产权益的保护力度。

3、法律责任部分

法律责任是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重点之一。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内容上增设了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全局性保障措施，从事前、事中、事后三方面补充了原有的司法救助规定，完善了对妇女的救助途径。针对不同的违法行为，规

定了不同的处罚措施，重点突出了政府部门的职责，体现了保障妇女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的要求，增强了可操作性。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还明确规定了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要承担行政、民事、刑事三个层面的责任。

五、《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意义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是以广大妇女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总结了十几年来保障妇女权益的成功经验，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家庭生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补充和完善。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妇女权益保障的需要，以促进男女平等、禁止歧视妇女、保护妇女的特殊权益为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执行主体；突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妇女权益保障的重点；加大了依法维权的力度；对妇女的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益等方面做出了更全面的規定。

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颁布与实施，是全面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和妇女事业的发展，实现社会公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调动广大妇女投身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进一步维护和提升我国国际形象，都具有重要意义。

妇女权益保障法心得体会篇二

答：《妇女权益保障法》是1992年4月3日颁布的，8月28日第十次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的，月1日起执行的。

2、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共几章，多少条？

答：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共9章，61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的十大亮点是什么？

答：一是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入法律；二是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政府责任；三是进一步明确妇联的职责；四是提高人大女性代表比例；五是禁止招生中的性别歧视；六是防止就业中的性别歧视；七是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八是禁止性骚扰；九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十是强化法律责任。

4、《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宗旨是什么？

答：（1）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2）促进男女平等；（3）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5、为什么要制定妇女保障法？

答：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主要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

- （1）为了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 （2）为了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 （3）为了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颁布施行对保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也逐渐显现出了一些问题和不足。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年8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对其进行了修正。

6、为什么要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

答：《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第一部以妇女为主体，全面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基本法，是我国人权保护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证明，妇女权益保障法确立的基本制度是正确

的，有关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也是切实可行的。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广大妇女的维权意识普遍提高，且当时立法所依赖的经济社会条件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从制度上加以解决，因此，为了解决在政治权利、财产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保障妇女的焕发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构建和谐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

7、《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改遵循什么原则和思路？

答：遵循了三项原则：一是以宪法为依据，注重与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协调、衔接，维护法律的统一；二是立足国情，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的进步，符合妇女权益保障的现实要求；三是保持基本框架，在妇女权益保障法现有的基础上，针对妇女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思路：消除妇女发展的障碍，采取特别措施保障妇女切实有效地实现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对弱势群体给予倾斜保护与救济扶助的基本思路。

8、《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答：（1）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2）促进男女平等；（3）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9、《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最主要内容是哪些？

答：共对32个条文做出了修改，条文总数也有原来的54条增加到61条。修改的重点内容有：

一是总则方面：（1）明确规定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2）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政府责任；（3）规范了妇联的职能和作用。

二是妇女权益领域：（1）政治权利方面；（2）文化教育权益方面；（3）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4）财产权益方面；（5）人身权益方面；（6）婚姻家庭权益等方面做了进一步的补充规定。

三是法律责任部分：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内容上增设了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全局性保障措施，针对不同的违法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处罚措施，重点突出政府部门的职责，增强了可操作性。

10、《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有哪些权益？

答：（1）政治权利（2）文化教育权利（3）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4）财产权益（5）人身权利（6）婚姻家庭权益。

11、《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本原则是哪些？

12、妇女行使政治权利的主要途径和形式有哪些？

答：妇女行使政治权利的主要途径和形式包括（1）选举、监督、罢免人大代表，通过国家权力机关管理国家事务；（2）以干部身份直接管理国家事务；（3）通过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途径和形式，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4）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5）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6）参加妇女组织、工会、共青团等，参与民主管理活动。

13、学校在录取学生时，可以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吗？

答：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14、妇女文化权益包括哪些方面？

15、对妇女的特殊保护包括哪些内容？

答：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妇女的特殊保护包括：（1）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2）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16、对农村妇女财产权利的保障应重点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1）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方面的两性平等权；（2）在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方面的两性平等权；（3）在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方面的两性平等权；（4）在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两性平等权。

17、什么是家庭暴力？

答：家庭暴力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它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1

8、国家和有关部门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中承担什么职责？

答：《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6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公安、民政、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19、家庭暴力实施者应负哪些法律责任？

答：（1）民事责任。根据新婚姻法的规定，家庭暴力是法定离婚理由之一，而且受害者可以要求家庭暴力实施者承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2）行政责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对实施家庭暴力尚未构成犯罪的可处以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3）刑事责任。当家庭暴力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即当这种暴力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依法应受刑法处罚的属性时，就触犯了《刑法》，构成了犯罪。严重的家庭暴力会构成《刑法》中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侮辱罪等罪。

20、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获得法律救助？

答：可以通过三种途径寻求救助：一是要求公安、民政、劳动保障、卫生、教育、文化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二是依法申请仲裁；三是向人民法院起诉。

21、侵害妇女权益者要承担哪些责任？

答：违反《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分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什么是男女平等原则？

答：男女权利平等的基本含义是：男女在两性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婚姻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不允许以性别为基础而有所歧视，尤其是不允许以性别为基础对妇女进行歧视。

23、为什么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答：

男女平等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国家的政策进入法律，可以运用法律的强制性来保证政策的贯彻实施。因此，《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灭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这是本次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重大突破和亮点，体现了宪法原则和坚持以人为本、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精神，反映了广大妇女的共同愿望，履行了我国政府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对于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具有重大意义。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与实行男女平等是国际人权法与妇女人权法对国家的义务性要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条要求缔约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将实行男女平等作为国家的基本国策，其实也是政府在履行国际条约义务。

24、什么是对妇女的权益实行特殊保护的原则？

答：《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条第3款规定：“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对妇女权益实行特殊保护原则有两层内容：（1）国家依法保护妇女基于其性别特征的特殊权益。如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中的权益，国家应当给予充分保护。（2）对妇女的权益实行特殊保护。为了消除男女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国家有必要在法律上采取具有针对性的特殊保护措施，逐步完善对妇女的权益保障制度，以保障妇女权益得到全面实现。这也是国家的义务。

25、妇联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承担什么职责？

答：妇联是代表妇女利益的群众性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是各级妇联的根本宗旨。各级妇联组织应该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

妇女权益的工作。

26、什么是文化教育权利？

答：文化教育权利，是指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文化活动的自由。

27、为什么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答：由于妇女是否享有文化教育权利以及享有的程度如何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到民族的文明程度，关系到妇女自身的解放，因此，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是非常重要的。

28、为什么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答：《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3条第1款规定：“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发展目标，而和谐社会的显著特征就是具有利益冲突的各方相融，尤其是劳资关系协调，只要存在歧视，社会就不公正。不公正的社会不会和谐。任何人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的行为，均属于对女性的性别歧视。他不仅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也违反了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29、单位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吗？

答：（1）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用人单位是劳动关系中提供就业机会的一方，有权自主招用职员；劳动者是自由就业的主体，双方只要订立了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彼此便产生了劳动法律关系，劳动者的劳动权益才能受到更为有效的保护。

（2）我国劳动法第16条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基于上述理由，女职工被用人单位录用时，应当要求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

30、什么是财产权利？

答：财产权利是具有物质财富的内容直接与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民事权利，包括所有权、债权、继承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

31、为什么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答：《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0条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这是实现我国宪法男女平等权的重要保障，有助于实现财产权利男女平等，切实维护妇女在财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32、什么是人身权利？

答：人身权，是指人所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亦不可转让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

33、为什么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答：《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6条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其内容主要是：（1）法律确定妇

女人格独立，具有与男子平等的主体资格；（2）法律确认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人身权利；（3）法律对妇女的人身权利与男子的人身权利给予平等的保护。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是对传统的男尊女卑思想和制度的彻底否定，是男女平等在人身权利方面的体现。

34、什么是人格权？

答：人格权是人身权的一种，是指人所固有的为维护自身独立人格所必备的、以人格为客体的权利。

35、为什么要保护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

答：妇女的名誉权是指妇女保持并维护自己名誉的权利。妇女的荣誉权是指妇女获得、保持、利用荣誉并享有其所生利益的权利。妇女的隐私权是指妇女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妇女的肖像权是指妇女对通过造型艺术或其他形式在客观上再现自己形象所享有的专有权。

36、如何保障妇女的人格权？

答：为了保障妇女的人格权，《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2条规定：“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的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37、什么是人身自由？

答：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侵犯，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的自由。

38、如何保障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答：要保障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就必须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39、在农村妇女相关财产权益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针对妇女因婚姻状况带来的权益受侵害问题，妇女法强调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针对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权益受到侵害的突出问题，规定“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40、什么是对妇女的性骚扰？

答：对妇女的性骚扰就是“以语言或行动形式，带有黄色或性要求性质，具有性取向的不受欢迎的身体接触和冒犯，或带有性色彩的话语。”

41、妇女受到性骚扰时，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答：在受到性骚扰时：（1）向对方所在的单位投诉；（2）到公安机关报案，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行政处罚；（3）直接向法院起诉；（4）可以到妇联投诉，请求帮助。

42、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有关部门负有什么责任？

答：妇女法第46条第3款规定：“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有权提出请求，村（居）委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有权提出请求，村（居）委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并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对施暴者予以行政处罚。作为司法机关的法院、检察院，对防治家庭暴力负有重要的职责。受害妇女可以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43、什么是婚姻家庭权利？

答：是指当事人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婚姻家庭中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方面的内容。

44、什么是婚姻自主权？

答：是指作为婚姻当事人的妇女，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

45、妇女的婚姻自主权包括那些内容？

答：一是结婚自主权，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二是离婚自主权，指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作出离婚决定、达成离婚协议的权利；或者在夫妻感情确实已破裂、婚姻关系无法维持下去的情况下，夫妻任何一方都有提出离婚的权利。

46、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男方在哪三个时期不得提出离婚？

答：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

47、在学校录取学生方面，新修订的妇女法有什么新规定？

答：为了制止学校录取学生时的性别歧视行为，妇女法规定：“学校在接受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

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48、在哪些情形下，单位不得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关系？

答：（1）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婴儿；（2）女职工患职业病或者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3）女职工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9、妇女的劳动就业权益受到怎样的法律保护？

答：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的时候，除了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工作岗位以外，均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与女职工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并不得在合同或协议中有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和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用人单位应当执行国家退休制度，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50、在农村妇女相关财产权益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答：针对妇女因婚姻状况带来的权益受侵害问题，妇女法强调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针对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权益受到侵害的突出问题，规定“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51、什么是代位继承权？

答：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替被继承人的子女的位置继承遗产的

一种法律制度。

52、代位继承人必须具备哪几种条件？

答：（1）被代位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2）被代位继承人是被代位继承人的子女；（3）代位继承人是被代位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

53、如何保护丧偶儿媳的继承权？

答：丧偶妇女对公、婆提供了主要生活来源或在劳务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就是公、婆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丧偶妇女通过继承获得的财产，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有权处分，任何人不得干涉。

54、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哪些？

答：按照法定夫妻财产制规定，夫妻双方或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合法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包括：（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规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的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55、哪些财产是夫妻一方财产？

答：（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56、夫妻间能否对财产进行约定？约定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就是说法律允许当事人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对婚前、婚后的财产关系或某项财产收入做法定财产之外的约定，即将婚前或婚后全部或一部分财产或所得约定为某一方所有。

根据婚姻法规定，夫妻对财产进行约定应注意以下问题：

- (1) 约定的时间。
- (2) 约定的范围。
- (3) 约定的内容。
- (4) 约定的方式。
- (5) 约定的优先力。
- (6) 约定的约束力。

57、夫妻在家庭中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

答：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享有平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具体包括：(1)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2)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的自由；(3)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4)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义务包括：(1)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2)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58、在哪些特殊情况下，女方有权拒绝离婚？

答：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59、在什么情况下离婚时可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

答：婚姻法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可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

60、夫妻共有的房屋，在离婚时应如何分割？

答：《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8条第1款规定：“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集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61、在离婚时，对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应如何解决？

答：《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8条第2款规定：“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解决。”

62、我国有那些法律法规对保障妇女权益作了明确规定？

答：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母婴保健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女职工保健规定》等专项法律、法规亦对此作了具体的规定。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法》、《企业法》、《义务教育法》、《劳动法》、《继承法》、《民法通则》、《监狱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均有保护妇女权益的条款。

63、我国《宪法》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有那些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第49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64、《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自身提出了怎样的要求？

答：妇女应当努力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65、《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权益实行特殊保护的原则是什么？

答：《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条第3款规定：“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对妇女权益实行特殊保护原则有两层内容：（1）国家依法保护妇女基于其性别特征的特殊权益。如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中的权益，国家应当给予充分保护。（2）对妇女的权益实行特殊保护。为了消除男女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国家有必要在法律上采取具有针对性的特殊保护措施，逐步完善对妇女的权益保障制度，以保障妇女权益得到全面实现。这也是国家的义务。

66、妇女通过什么途径和形式参与国家各项事务的管理？

答：妇女参与国家各项事务管理，有以下一些途径和形式：

（1）我国妇女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来参与政治生活。

(2) 我国妇女通过加入中国共产党来行使政治权利，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

(3) 我国妇女通过政治协商会议制度来参政议政，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

(4) 我国妇女通过各级妇女联合会来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进行管理和监督。

(5) 我国妇女通过参加政府工作来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管理。

(6) 其他途径，如通过信访、媒体等。

67、妇女权益保障法关于妇女接受平等教育权有那些具体规定？

答：妇女的文化教育权利，是指妇女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文化活动的自由。

(一) 禁止学校录取学生时的性别歧视；

(二) 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三) 对妇女的继续教育。

68、国家为什么要推行生育保险制度？

答：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9条第1款规定：“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是基于以下原因：

(1) 在现代社会中，生育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

(2) 生育保险制度的受益者绝不仅仅是广大妇女，而是全体社会成员。

(3) 我国的生育保险制度建设已经实践了多年，并积累起一定的经验，推行生育保险制度的条件和时机已经成熟，应当抓住现有的大好时机全面推行该制度，保障妇女和其他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

69、因结婚男到女家落户的，对男方和子女的合法权益如何保护？

答：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3条第2款规定：“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婚姻法第9条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妇女权益保障法心得体会篇三

一、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的目的是通过获得贯彻实施妇女法情况的基础性资料，总结和评价妇女法实施十年来妇女权益保障的现状，发现问题，找出差距，提出改进措施，为今后进一步贯彻实施及修改完善妇女法提供参考依据。

为了从不同角度了解妇女法来的实施情况，本次调查从两个层面进行：一是社会公众。调查公众对妇女法的认知程度，对妇女权益保障状况的评价以及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方面的要求。并以男性为参照，围绕政治、劳动、婚姻、家庭等问题较突出的领域分析妇女权益保障的现状。二是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群众团体等妇女权益保障机关机构的负责人。调

查上述单位和部门对妇女法的认知水平，贯彻落实妇女法、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开展工作的情况和建议。

二、调查对象

1、居住家庭户内的16岁至60岁的中国男女公民：

2、妇联、宣传部门、法院、检察院与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

三、调查结果及分析

妇女法颁布实施十年来，执法机关认真履行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责，社会公众热情支持并积极参与到这部法律的实施中，侵害妇女权益的现象得到了有效的遏制。妇女平等参与经济、文化事务得到社会大众的普遍认可，形成基本的社会共识。总体上看，妇女法的执行情况较好，群众的满意度较高。主要表现在：

1、公众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认知程度

85.3%的被访公众知道我国目前有保护妇女的专门法律，其中75.8%的人能够正确的说出妇女法的名称。在知道妇女法的人中，56.2%认为这部法律在保护妇女权益方面很有用，36%左右认为有点用。

2、相关机构负责人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认知程度

74.0%的人对妇女法认知程度较高，58.9%的人能正确写出该法中涉及的妇女六项基本权益。

四、主要问题

妇女法实施十年来，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已取得了很大成绩和进步，但调查也表明目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仍时有发

生，在一定人群和领域中，侵害妇女权益问题的程度仍比较严重。半数以上的相关机构负责人认为，近5年来侵害妇女权益问题有增多的趋势。作为妇女权益保障的相关单位，被调查的机构负责人经常接触到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各种问题和事件，从亲身感受中高达57.8%的人认为工作中涉及的妇女权益问题有增多的趋势，认为没有变化和减少的人数比例分别为21.1%和21.1%。

主要表现为：

社会政治参与方面：

- 1、女性的参政意识较男性薄弱；
- 2、女性社会事务参与度和参与意愿低于男性。

劳动权益方面：

- 1、女性因为性别，在就业、再就业中受到歧视的现象较男性突出；
- 2、妇女享受的社会保障、职工福利的程度总体低于男性；
- 3、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落实不到位；
- 4、男女两性职业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女性工作职位和晋升机会处于较不利位置；
- 5、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受侵害的现象不容忽视。

婚姻家庭方面：

- 1、妇女是配偶间家庭暴力主要受害者；
- 2、妇女在家庭中财产权利受到侵害。

五、对策和建议

- 1、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更有利于妇女法贯彻实施的社会环境；
- 2、加大执法力度，重点解决当前妇女权益保护中的难点问题；
- 3、完善立法，加强法律监督，优化妇女权益保护的法制环境。

妇女权益保障法心得体会篇四

根据市中院《关于转发省法协〈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保护妇女权益和女法官、女工作人员基本情况工作调查通知〉的通知》精神，□xxxx法院党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特对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情况以及女法官、女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

一、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工作情况

保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是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xxxx法院在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工作中，院党组高度重视，始终把维护妇女权益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并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使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xxx法院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工作中，充分发挥其审判职能，对起诉来院的妇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等案件，突出打击重点，加大打击力度，做到快审快结。近年来，共审结涉及妇女案件x余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妇女维权构筑了坚固的司法防线。

我院在惩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中，从修正妇女身心健康的目的出发，在保证案件公正裁决的前提下，更倾重于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自2019年以来，我院共立案受理涉嫌性侵犯案件xx件xxx人，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有力震慑和教育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近年来，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日渐增多，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如家庭暴力等案件也不断增加。在这类案件中，家庭不但不是避风港反而成为了受害场所。我院在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认真调查分析原因，一方面，加大调解力度，对于因一时冲动而闹离婚的，尽可能维持家庭的和睦，对于确实无法换回的，也要最大化地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自2019年以来，我院共受理离婚纠纷案件xxxx件，结案xxxxx件。在这类案件中，都充分发挥了保护妇女权益的作用，维护了社会家庭的安定团结，维持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

（二）利用各种形式，开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宣传教育。

为加大维权工作力度，我们还建立了维权示范岗，使涉及妇女的案件均得到快速高效公正处理，为妇女维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一是立案接待人员热情接待，耐心细致，针对来访妇女缺乏法律知识，文化水平不一的特点，工作人员对来访群众耐心认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解答，达到群众满意。二是审判人员依法审判，在遵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准则前提下，维护弱势主体权益，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对当事人做耐心细致的解答，悉心劝导，帮助来访妇女树立正确的法律观。三是审判人员公平调处，维护稳定。充分发挥调解职能，努力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把矛盾消灭在萌芽，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四是审判人员释疑解难，切实帮困。在审理案件时充分考虑，为妇女排忧解难，做到合情、合理、合法。

为提高广大妇女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维权的能力，在每年“三·八”妇女节期间，我院组织干警走进社区、走向街

头义务宣传《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开展以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社区、法律宣讲、邀请观摩庭审现场等多种形式进行有效的普法宣传，开展“迎三·八”法官法律咨询活动。通过开展这些活动，我院在普法宣传方面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同时也大大增强了妇女和其它群体的法治意识，为辖区建立和谐的法治环境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深受各界群众好评。

（三）建立完善合议庭制度，为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打下坚实基础。

行庭前、庭中、庭后调解制度，以降低诉讼成本，减化诉讼程序，尽力把矛盾解决在庭前。在审理过程中，针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教育，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四）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本院妇联工作。

作为法院妇联组织首要工作是做好妇女工作，为女干警解决后顾之忧，使女同志真正能够顶起半边天。针对女同志的思想和家庭的特殊情况，为了减轻女同志的生活压力，更好的做好本职工作，我院妇联组织在每年的妇女节期间都会组织各种活动。比如组织全院女同志打扑克，举行乒乓球比赛。

在今后的工作中□xxxx县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加强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工作，实现法院严肃的审判工作和妇联群众团体维权优势互补，使司法公正与思想教育有效结合，形成强大的合力，使妇女的合法权益切实得到保障。

（二）加强女法官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1、提高认识，形成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女法官队伍建设纳入法院领导

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的整体布局之中，通盘规划，重点加强，彻底摒弃重男轻女思想，努力形成尊重妇女、使女法官脱颖而出的良好的社会氛围。二要深刻认识当前女法官使用中存在的现状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在努力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今天，应高度重视女法官这支重要力量，充分挖掘女法官的潜力，进一步调动她们的工作积极性。三要重视女法官自身思想观念的解放。在做好女法官的思想工作的同时，不断提升她们的职业信仰，强化她们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四要大力培养、挖掘女法官先进典型。对涌现出的典型女法官、典型事迹要大力宣传，大力表彰，并号召全体法官掀起学习先进、学习榜样的高潮，使先进典型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加强女法官职业化建设，努力提高女法官队伍整体素质

（1）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通过教育女法官自觉做到坚持“公正与效率”，树立“公正、高效、文明、廉洁”的司法观念，真正把“公正司法、一心为民”落到实处，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业务精通的女法官队伍，树立人民女法官良好形象。从而不断提高女法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审判业务水平，真正为老百姓服务。□xxxx法院要切实抓好女法官的思想工作，鼓励女法官爱岗敬业，争先创优，为县场共建构建和谐作出更大贡献。

（2）要积极推进法院女法官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的女法官队伍。通过建立一支高水平的党和人民信赖的女法官队伍，加快构建和谐社会的建设步伐。一要努力加强女法官的司法为民宗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二要把廉政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进一步抓好女法官队伍作风建设；三要加强组织建设，严把“进口”，疏通“出口”，从优录取高素质的女法官人才。

3、加强女法官的职业培训

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本院女法官开展培训。培训要以知识培训向技能型培训转化，并设立女法官类别的专项教育培训。同时建议上一级法院在今后的培训工作中，一是改变培训的方式，扩大培训面。二是降低培训费用，争取专项培训资金。三是保证培训效果。采取就地培训，减收或免收培训费用等方式，增加培训的次数和扩大培训的范围，不断提高本院女法官的素质。

4、实行人情化管理，激发女法官主动性和创造性

法院应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在部署工作、编排分工时，要尽量考虑女法官的特点，对女法官实行人情化管理，为女法官创造宽松有利的工作环境，激发女法官爱岗敬业、拼搏实干的工作热情。一是要把握女性法官的生理特点，关心女法官的日常生活。例如在安排全体干警体检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女法官进行妇科专项检查，保证女法官的身心健康；二是要对女法官进行人情化关怀；三是要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业余文化活动，陶冶情操，展示女法官英姿。

2、加强女法官职业化建设，努力提高女法官队伍整体素质

(1) 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通过教育女法官自觉做到坚持“公正与效率”，树立“公正、高效、文明、廉洁”的司法观念，真正把“公正司法、一心为民”落到实处，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业务精通的女法官队伍，树立人民女法官良好形象。从而不断提高女法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审判业务水平，真正为老百姓服务。□xxxx法院要切实抓好女法官的思想工作，鼓励女法官爱岗敬业，争先创优，为县场共建构建和谐社会的作出更大贡献。

(2) 要积极推进法院女法官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的女法官队伍。通过建立一支高水平的党和人民信赖的女法官队伍，加快构建和谐社会的建设步伐。一要努力加强女法官的司法为民宗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二要把廉政建设放在突

出地位，进一步抓好女法官队伍作风建设；三要加强组织建设，严把“进口”，疏通“出口”，从优录取高素质的女法官人才。

3、加强女法官的职业培训

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本院女法官开展培训。培训要以知识培训向技能型培训转化，并设立女法官类别的专项教育培训。同时建议上一级法院在今后的培训工作中，一是改变培训的方式，扩大培训面。二是降低培训费用，争取专项培训资金。三是保证培训效果。采取就地培训，减收或免收培训费用等方式，增加培训的次数和扩大培训的范围，不断提高本院女法官的素质。

4、实行人情化管理，激发女法官主动性和创造性

法院应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在部署工作、编排分工时，要尽量考虑女法官的特点，对女法官实行人情化管理，为女法官创造宽松有利的工作环境，激发女法官爱岗敬业、拼搏实干的工作热情。一是要把握女性法官的生理特点，关心女法官的日常生活。例如在安排全体干警体检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女法官进行妇科专项检查，保证女法官的身心健康；二是要对女法官进行人情化关怀；三是要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业余文化活动，陶冶情操，展示女法官英姿。

妇女权益保障法心得体会篇五

现在是个男女平等的社会，女性的权益应该得到法律的保障。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全文，欢迎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第一条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

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三条国务院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各级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七条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八条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十条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二条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

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十三条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四条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六条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第十七条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政府

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各级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二十一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二十三条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二十八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等权益。

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九条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三十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三十一条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三十二条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

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三十四条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五条丧偶妇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第三十七条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第三十九条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政府和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

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四十条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

第四十一条禁止卖淫。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妇女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第四十二条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第四十三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四十四条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四十五条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条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四十七条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

第四十八条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解决。

第四十九条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第五十条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者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于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

第五十一条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国家实行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发展母婴保健事业。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提高妇女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五十二条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三条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第五十四条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

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妇女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本法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